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障条件备案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潘晓珍：

朱雪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